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欣蓓

電話：02-7736-5731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701332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交部函_附件2、外交部函_附件1、外交部函

主旨：函轉外交部有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函文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外交部107年8月2日外授領三字第1075131747號函辦理。

二、上揭外交部函略以，旨揭協定自107年8月8日起正式生效，相關重點事項摘述如下：

(一)協定生效後，在巴拉圭作成之文件倘經該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民眾將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免除再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

(二)巴國已建置「線上驗證紀錄查詢系統(e-Register)」，凡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均可於該網站查詢驗發紀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方便國內各要證機關查詢，已於該局網站首頁之文件證明項下之進度及核驗查詢專區，建置巴國e-Register之連結及該查詢系統操作說明。

總收文 107/08/15



(三)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上，將無以往由我駐外館處複驗時附加之「生效日期」及「符合行為地法」等註記。

(四)國內各要證機關受理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倘遇有明顯偽變造或於上述巴國e-Register系統查無驗發紀錄等疑義時，得依協定規定請其本國權責機關向作成該文件證明書之權責機關查證。

三、貴校辦理巴國學歷採認及持巴國相關證件之學生入學文件審查事宜，請依上揭外交部函文辦理。相關問題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詢專線：02-2343-2913~4；Fax:02-2343-2920；電子信箱：boca3001@boc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7/08/15
10:47:09

機關影像檔公文